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一、《关于委托景泽生物开发相关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进行开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委托开发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次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通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丁 健

杜守颖

沈 义

2016 年 11 月 25 日